

微文联播 @周口晚报

周口中心城区要建新北环路了

新北环路建设项目西起周西路，东至武盛大道与太清路交叉口，跨越七里河、贾鲁河、洼冲沟、贾东干渠、流沙河、幸福河等河流，总长度约为13.6公里，在我市城市总体规划中道路红线宽度50米，为城市主干道。

据介绍，规划建设新北环路就是要拉大城市框架，发挥新周高速、郑合高铁等过境交通优势，疏解我市西北、东南方向过境交通，快速集散中心城区对外交通联系，推动城市发展。

热搜指数：★★★★★

周口通村公路将加宽到4.5米

到2019年，我市计划在所有贫困县（淮阳县、沈丘县、太康县、商水县、郸城县、西华县、扶沟县）的所有行政村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政。

按照计划，到2019年，每个行政村建成一条路基宽度不低于5米、路面宽度不低于4.5米的通村公路，建设里程约1900公里。5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建成一条路基宽度3.5米至5.5米、路面宽度3米至4.5米的硬化路，建设里程约6600公里。

具体年度实施计划已经分解：2016年，沙颍河周口至省界航道升级改造工程、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全面开工；2017年，沙颍河周口至省界航道升级改造工程、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掀起施工高潮；2018年，沙颍河周口至省界航道升级改造工程、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加快推进，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郸城至沈丘段开工建设，约65公里；2019年，郸城、淮阳、太康、商水的145个贫困村实现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政的交通运输脱贫目标。

热搜指数：★★★★★



新浪微博:周口晚报 zkwb

官方微信公众号:zkwanbao

好消息 @周口晚报

我市农村宅基地要发证啦

11月初，河南省六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河南省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予以规范，对超面积、权属来源证明不齐全的宅基地如何确权提出了具体处理办法。

据介绍，为推进和规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落实农民财产权利，保障宅基地用益物权，省国土资源厅、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民政厅等部门联合签发了《关于河南省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提出，宅基地使用权应依法确认给本农民集体成员；非本农民集体的农民，因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安置等集中迁建，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经本农民集体大多数成员或村民代表同意并经有关机关批准易地建房的，可按规定确权登记发证。农村

村民进城落户的，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应依法予以确认。

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地面积的，可以按现有实际使用面积进行确权登记。

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当地规定的面积标准的，超过部分按当时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后，可以按实际使用面积进行确权登记。

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应按照批准面积填写使用权面积。实际占用面积超过批准面积的，可在《集体土地使用证》“记事栏”内注明超过批准的面积，宗地图按实际占用范围绘制，能确定超占范围的，要在宗地图上用虚线标注超占部分。

无权属来源证明或权属来源证明不齐

全的宅基地，在2009年12月31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结束之前已建成使用、并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确定的村庄和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出具证明，对土地权利人、面积、范围、取得时间等进行确认，并公告30天。公告无异议的，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确定宅基地使用权。

《意见》规定，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应严格落实“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法律规定；通过继承房屋等其他合法形式取得农村宅基地的，可按规定登记发证。符合当地政府分户建房规定而尚未分户的农村居民，其现有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可按现有宅基地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

热搜指数：★★★★★

周口4类学生免交高中学杂费

据介绍，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残疾学生等4类学生经相关资格认定，从今年秋季学期起高中期间学杂费可全部免除。

建档立卡家庭即建档立卡贫困户，是指以201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2736元的国家农村扶贫标准为识别标准，以农户收入为基本依据，综合考虑住房、教育、健康等情况，整户识别贫困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的在校学生为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扶贫部门负责认定。

农村低保家庭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相关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由民政部门负责认定。

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学生的合法凭证。事实上残疾但暂未持有残疾人证的学生，按规定应享受免除学杂费政策的，需先办理残疾人证。残疾学生由残联负责认定。

申请免除学杂费，常规程序分“四步走”：

一是县（市、区）教育部门在普通高中招生结束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普通高中学生录取名册及相关资料提供给同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

二是县（市、区）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在取得名册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条件的名单反馈同级教育部门；

三是县（市、区）教育部门于开学前，将符合条件人员名单提供给相应学校；

四是学校根据名单，免除相应学生的学杂费。

热搜指数：★★★★★

今年我市计划招录248名公务员

根据《河南省2016年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精神，我市（不含鹿邑县）今年计划招录248名公务员，包括市直单位106人，县（市、区）直单位73人，乡镇机关69人（其中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5人，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10人）。另外，周口市地税系统也计划招录9名公务员（含鹿邑县地税局3人）。

此次报考人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是：须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0年11月25日至1998年11月25日出生）；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全日制高级技工学校和技

师学院毕业生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分别按大专、本科毕业生对待。市人社局工作人员介绍，现役军人、在职公务员、不能于2017年8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的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不得报考公务员。招考职位要求面向公安英烈子女的，报考人员须是公安烈士子女、因公牺牲的公安英模子女和四级以上因公伤残的公安英模子女。

此次招录公务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须于2016年11月25日8时至11月30日17时30分登录周口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报名。通过报考资格初审

的人员，应于2016年12月3日17时30分前，通过原报名网站缴纳笔试考务费。未按要求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已确认缴费的报考人员，应于2016年12月19日8时至12月24日14时登录周口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准考证。

对于农村绝对贫困家庭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报考人员，免缴笔试考务费。这些报考人员通过报名资格初审后，应于2016年12月3日8时至12月4日17时30分到周口市人事考试中心办理免缴费用手续。

热搜指数：★★★★★

